

证券代码：002394

证券简称：联发股份

公告编号：LF2026-034

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。
-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09 月 07 日 14:0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07 日的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07 日的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方式：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海安市恒联路 88 号 公司二楼会议室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潘志刚先生

7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8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（1）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7 人，代表股份 141,382,665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677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139,588,06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122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5 人，代表股份 1,794,6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544%。

(2)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6 人，代表股份 10,448,56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227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8,653,96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73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5 人，代表股份 1,794,6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544%。

9、公司部分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；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 编码	提案名 称	表决分 类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表决 结果
		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 （股）	比例	股数 （股）	比例	
1.00	关于修 订《公 司章 程》的 议案	总表决 情况	140,340,165	99.2626%	1,042,400	0.7373%	100	0.0001%	通过
		其中， 中小股 东的表 决情况	9,406,065	90.0226%	1,042,400	9.9765%	100	0.0010%	
2.00	关于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								
2.01	关于修 订《股 东会议 事规 则》的 议案	总表决 情况	140,336,765	99.2602%	1,042,800	0.7376%	3,100	0.0022%	通过
		其中， 中小股 东的表 决情况	9,402,665	89.9900%	1,042,800	9.9803%	3,100	0.0297%	

2.02	关于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	总表决情况	140,337,165	99.2605%	1,042,400	0.7373%	3,100	0.0022%	通过
		其中,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9,403,065	89.9938%	1,042,400	9.9765%	3,100	0.0297%	
3.00	关于开展期货及衍生品业务的议案	总表决情况	140,335,465	99.2593%	1,044,100	0.7385%	3,100	0.0022%	通过
		其中,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9,401,365	89.9776%	1,044,100	9.9928%	3,100	0.0297%	

上述提案均获得股东会投票表决通过。其中提案 1 作为特别决议事项，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赵辉律师、郑壮律师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会现场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会规则》、《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做出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09 月 08 日